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海海关对深圳叁爱诺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前关缉一缉查字〔2025〕29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叁爱诺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5FQGEL6B
4	法定代表人	罗响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前海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7月1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深圳叁爱诺贸易有限公司为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高尔夫推杆、杆头等货物共12票报关单，将货物价格改低后向海关申报，该行为构成走私。走私行为对应的货物价格人民币233.653444万元，偷逃税款人民币66.98万元。罗响、李庆华、鹿一鸣作为深圳叁爱诺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策及实施了低报货物价格的走私行为。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182号)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1、对深圳叁爱诺贸易有限公司处以没收走私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因涉案货物已无法没收,予以追缴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 233.653444 万元;2、对罗响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3、对李庆华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4、对鹿一鸣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